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令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45,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4,5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本公司經計及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令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如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45,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4,5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除外。

##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8,532,000股現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合共144,126,984股換股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紅色股票。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4,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7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75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0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理論市值將為3,000港元。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股份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 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處於低於0.1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5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理論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75港元；以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價值將為3,00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用途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

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倘本集團之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動用計劃限額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上述調整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基於作出該變動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享有之比例與彼於該變動前可享有之比例維持不變而作出後，方可作實。概不得作出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應付之總金額有所增加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8,532,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無法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將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香港日期及時間

#### 事項

二零二四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寄發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香港日期及時間

#### 事項

二零二四年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本公司經計及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以投票方式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通函」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GEM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

|                  |   |                                                     |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央結算系統<br>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